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 致客戶通告 關於使用信用卡一般說明資料

1. 信用卡 / 私人密碼的保存

持卡人須採取合理步驟妥善將卡存放，並將私人密碼保密以防止欺詐。

- 請於緊記私人密碼後，將正本密碼通知書銷毀。
- 切勿將信用卡或私人密碼給予任何人使用。
- 請勿將私人密碼寫在信用卡上或放置一起。
- 持卡人不應直接寫下私人密碼而不加掩藏。
- 請勿使用容易讓人取得的個人資料，如電話號碼或出生日期作為私人密碼。
- 持卡人不應以私人密碼接駁其他服務(如接駁互聯網或其他網址等)。
- 本行在每次換發新信用卡時(續卡除外)，均會向持卡人發予新的私人密碼。
- 持卡人須查閱本行不時向持卡人提供的保安建議。

2. 報告遺失或被盜用信用卡 / 私人密碼的處理程序

若發現信用卡/私人密碼遺失或被盜用，或有其他人知道私人密碼，持卡人必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致電本行24小時報失熱線3711-7900報告及通知本行，或向就近之永隆銀行分行報告。

本行在收到有關信用卡/私人密碼遺失、被盜用或被誤用之報告，本行會採取行動防止信用卡/私人密碼被進一步使用。

如能確定持卡人的身份，本行在接到電話通知後，會即時為持卡人辦理報失手續，惟本行有權要求持卡人以書面通知本信用卡中心確認其通過電話報失的詳情。

倘身處外地，除致電本行外，Visa信用卡持卡人可通知Visa全球緊急服務中心(GCAS) [電話：800-90-0782]；MasterCard持卡人可通知MasterCard國際服務中心 [電話：800-96-6677]；銀聯信用卡持卡人可通知中國銀聯 [電話：955 16 (內地) 或 0800 801 (澳門)] 或向該地之Visa / MasterCard / 中國銀聯之會員銀行尋求協助，稍後請再以書面通知本信用卡中心。

3. 持卡人對信用卡未經授權使用的責任

持卡人可能須承擔在本行接獲通知其信用卡/私人密碼已遺失或被竊或有其他人知道私人密碼之前，其信用卡之未經授權交易所引致的一切損失。持卡人如無詐騙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於發覺其信用卡已遺失或被竊後，已在可行的合理時間內立即向本行報失，則持卡人就因信用卡遺失、被竊或未經授權交易而產生的Visa / MasterCard賬戶損失的最高責任為港幣\$500；銀聯信用卡賬戶損失的最高責任為港幣\$500或等值之人民幣。此限額以與信用卡明確有關的損失為限，並不包括現金透支。

持卡人如作出詐騙行為或有嚴重疏忽行為，須對因此而引致的一切損失負責。如未能遵守或履行上述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的保障或責任而引致任何損失，本條所述的規定也可能適用。

4. 信貸安排

所有由本行向任何人士提供的有關信用卡或信用卡戶口的便利，均受當時正實行的持卡人合約約束。

信用卡應由持卡人使用，並必須確保信用卡：

- 是在本行不時知會持卡人的信貸限額(包括任何現金透支限額)內使用，任何超逾信貸限額的信用卡戶口結欠，將立即到期及須清付；及
- 是在其上註明的生效日期(如有)起至期滿日止使用。

5. 其它功用 / 特點

任何Visa / MasterCard / 銀聯雙幣信用卡賬戶均可連繫及操作最多2個與持卡人同名之永隆銀行港幣往來/儲蓄存款賬戶。

銀聯信用卡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貼有「銀聯」標誌之商號刷卡簽賬消費，或於中國境內之「銀聯」自動櫃員機由信用卡戶口透支人民幣現金。

6. 投訴

持卡人如欲對信用卡使用或月結單作出投訴，可直接以書面或電話與本行客戶服務代表聯絡(電話:3711-6688或傳真:2771-2482)，持卡人亦可以電郵傳送有關投訴(ccc@winglungbank.com)或於本行任何一間分行索取「客戶投訴/改善服務及建議表格」(BDD-12) 填妥後交回本行。本行收到投訴後，會於7天內覆函接獲投訴，並在30天內以書面答覆。

7. 解決錯誤或爭議之程序

持卡人若發現任何月結單錯誤或對月結單上所列之任何項目有爭議，可於月結單日期起計60日內，以書面傳真至2771-2482。持卡人亦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711-6688提出有關之錯誤或爭議。

8. 取消常行付款

持卡人如欲取消其以信用卡支付的常行付款安排(如透過自動轉賬繳付電費單、水費單或電話通話費等賬項)，持卡人應直接聯絡有關商戶取消該常行付款安排。持卡人須負責在常行付款安排之取消生效前，本行在其信用卡戶口內扣除的款項。

9. 以外幣進行交易的匯率計算方法

Visa / MasterCard信用卡:

交易若為港幣以外的任何其他貨幣，本行將根據Visa /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在兌換當日訂定之兌換率，加上本行合理訂定的兌換手續費，將其折算為港幣。

銀聯雙幣信用卡:

交易若為港幣以外的任何其他貨幣(人民幣除外)，本行將根據中國銀聯在兌換當日訂定之兌換率，加上本行合理訂定的兌換手續費(如適用)，將其折算為港幣。交易若為人民幣，將以人民幣結算。

銀聯人民幣信用卡:

交易只以人民幣結算。

10. 利息及財務費用計算方法

Visa / MasterCard信用卡 / 銀聯雙幣信用卡(港幣賬戶):

- 最長免息還款期為54天。
- 本行可從信用卡戶口內扣除根據信用卡戶口每日的賬款結餘收取財務費用。若本行最遲於結單上所示的最後還款日前收到結單上所示的總欠金額，而本行亦最遲於下一張接續結單上所示的最後還款日前收到該結單上示的總欠金額的話，本行則不會收取該兩張結單期間的財務費用。
若繳款方式未能符合上述情況，則須另繳付購物簽賬之實際年利率(APR)34.49%之財務費用。此費用將按未清付之尚欠賬項計算。財務費用會由交易日起計算，直至清繳賬項為止。
- 透支現金利息之計算方法由透支現金當日起，以透支總額按實際年利率(APR)35.89%每日計息；持卡人並須繳付透支現金總額之3%(最低收費港幣\$50)加港幣\$20作為手續費。
- 如持卡人於月結單「到期付款日」後，仍未清付「最低付款額」，本行將按所列「最低付款額」徵收5%作為逾期付款費用(最低為港幣\$180，最高為港幣\$250)。

銀聯人民幣信用卡 / 銀聯雙幣信用卡(人民幣賬戶):

- 最長免息還款期為54天。

- 本行可從信用卡戶口內扣除根據信用卡戶口每日的賬款結餘收取財務費用。若本行最遲於結單上所示的最後還款日前收到結單上所示的總欠金額，而本行亦最遲於下一張接續結單上所示的最後還款日前收到該結單上示的總欠金額的話，本行則不會收取該兩張結單期間的財務費用。

若繳款方式未能符合上述情況，則須另繳付購物簽賬之實際年利率(APR)34.49%之財務費用。此費用將按未清付之尚欠賬項計算。財務費用會由交易日起計算，直至清繳賬項為止。

- 透支現金利息之計算方法由透支現金當日起，以透支總額按實際年利率(APR)36.37%每日計息；持卡人並須繳付透支現金總額之4%加人民幣¥35元作為手續費。
- 如持卡人於月結單「到期付款日」後，仍未清付「最低付款額」，本行將按所列「最低付款額」徵收5%作為逾期付款費用(最低為人民幣¥180，最高為人民幣¥250)。

Visa / MasterCard / 銀聯信用卡:

持卡人用以繳付 / 償還信用卡賬戶之付款，將根據以下次序作出分配：

- 簽賬利息及現金透支利息。
- 八達通自動增值金額及其他費用。
- 上期月結單內之簽賬。
- 上期月結單內之現金透支及其手續費。
- 尚未在以往月結單內列出之簽賬。
- 尚未在以往月結單內列出之現金透支及其手續費。

11. 主卡及附屬卡/公司卡持卡人的債務責任

- 賬戶人須負責支付因信用卡戶口導致結欠本行的總賬款。
- 各附屬卡/公司卡持卡人亦須負責支付因其本身使用信用卡而導致結欠本行的總賬款，但無論如何，附屬卡/公司卡持卡人不得對主卡持卡人或其他附屬卡/公司卡持卡人(如有)就使用其信用卡而導致結欠本行的任何款項負責。
- 主卡持卡人及其附屬卡/公司卡持卡人均可致電本行24小時報失熱線3711-7900 或以書面通知取消及暫停附屬卡/公司卡的使用，並須盡快將卡剪毀及退還本行，否則主卡及附屬卡/公司卡持卡人須負責支付因附屬卡/公司卡的使用而引致的任何款項。

12. 抵銷債務的權利

本行有權(但並沒有義務)

- 根據任何人士的指示從其他在本行開立的賬戶內扣數以支付在本合約下所欠的款項；及
- 於任何時候，亦毋須事先通知，將(a)主卡持卡人開立於本行之任何賬戶結存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亦不論是往來、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也不論是港幣、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用作償還其信用卡戶口欠本行的總債務(不論是其本身使用信用卡或附屬卡/公司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而導致的)；或(b)附屬卡/公司卡持卡人開立於本行之任何賬戶之結存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亦不論是往來、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也不論是港幣、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用作償還其本身使用信用卡而欠本行的總債務。為抵銷任何非港幣 / 人民幣的金額，本行可根據本行合理釐定的兌換率及時間將其兌換作港幣 / 人民幣。若本行根據本項作出任何行使權利，本行會立即通知有關持卡人。

13. 備註

以上各項收費由2011年7月1日起生效。其他適用的費用和收費，持卡人可參閱有關信用卡之服務收費表。本行可隨時調整及按時收取其他項目服務費用，屆時將另行通知。